

检查合格标准 040:

1. 检查单: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检查模块: 机动车维修 (监管)
3. 检查项: 质量管理体系
4. 检查内容: 有机动车维修质量管理体系
5. 检查标准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 (三)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;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(四)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。包括质量管理体系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、人员培训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

(GB/T 16739)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第十三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,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,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 (二)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,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、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;

(四)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。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 (四)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。包括质量管理体系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、人员培训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(GB/T 18189)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

《机动车维修质量管理体系》内容包括:

1、制定质量管理计划。建立和制定本企业对进厂维修车辆质量合格指标,季度指标,明确竣工出厂的合格率,返修率,客户满意率等,每项考核数据要有档案可查。

2、建立质量分析制度。从车辆进厂,竣工出厂,维修机具检验设备零配件,外协加工等方面,以及顾客满意度调查,电话回访等工作的数据统计,召开质量分析会,有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并跟踪验证。

3、制定提高维修质量具体措施。组织职业道德和技术业务培训,制定并落实各岗位职责、操作规程、检验标准和优劣奖惩的规章制度。